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楊宜寧

電話：02-23257399#55505

電子信箱：yining.yang@moenv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化字第1158000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駐加拿大代表處經濟組函及附件 (1158000292-0-0. pdf、1158000292-0-1. pdf、1158000292-0-2. pdf)

主旨：轉知駐加拿大代表處經濟組函「有關加拿大環境部修訂『禁止特定有毒物質法規』事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駐加拿大代表處經濟組115年1月8日加經字第11500000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加拿大環境部(ECCC)化學局局長Jacinthe David頃電郵駐加拿大代表處表示，為保護加拿大生態系統與野生動物，履行「斯德哥爾摩公約」等國際承諾，加國依據「1999 年加拿大環境保護法(CEPA)」，修訂「2025 年禁止特定有毒物質法規」，取代 2012年舊法，將進一步限制有毒物質進入環境。內容略以：

(一)管制範圍：

1、新增管制物質：首次將得克隆(Dechlorane Plus, DP)與 十溴二苯乙烷 (Decabromodiphenyl ethane, DBDPE)納入禁用範圍。

2、強化限制物質：原本已受限的全氟辛烷磺酸(PFOS)、



總收文 115.01.22



1150008629

全氟辛酸(PFOA)、長鏈全氟羧酸(LC-PFCAs)、六溴環十二烷(HBCD)及多溴二苯醚(PBDEs)實施更嚴格限制。

(二)禁令內容與特定豁免：原則上禁止任何人製造、使用、銷售或進口附表1所列的有毒物質及其含有的產品。同時為兼顧社會經濟因素與產業轉型，提供特定豁免與授權，包括：實驗室用途、過境貿易、非預期存在(Incidental Presence)，另針對航太、汽車零件、核能設施及滅火泡沫等特定領域，提供5至30年不等的過渡期豁免。業者申請臨時許可證必須於本年7月1日至7月30日提交ECCC窗口。

(三)生效時間：在政府公報發布日(2025年12月12日)後的第六個月正式生效。

(四)說明會：ECCC將於本年2月20日舉行線上說明會，業者報名期限為2月16日。

三、併附駐加拿大代表處經濟組函及附件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農業部農糧署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畜牧司、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防部資源規劃司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大氣環境司、水質保護司、資源循環署、環境管理署、國家環境研究院

副本：

